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调整回购价
格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0827】第【0467】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026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司太立、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预留授予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8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0827】第【0467】号

致：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司太立的委托，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实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司太立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上述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上述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其他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其他中介机构

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援引，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5、本所同意司太立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其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司太立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司太立为本次激励计划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预留授予及回购价格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2020年8月18日，司太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18日，司太立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年9月4日，司太立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0年9月25日，司太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9月25日，司太立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6、2020年10月27日，司太立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年5月14日，司太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9名离职激励对象及21名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的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57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5月14日，司太立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司太立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司太立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监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9名离职激励对象及21名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572股限制性股票。

9、2021年8月26日，司太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因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完毕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9.82元/股调整为39.32元/股；同意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之日为预留授予日，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

155,6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 年 8 月 26 日，司太立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实施完毕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9.82 元/股调整为 39.32 元/股；监事会认为司太立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授予日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予上述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5,6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预留授予及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取得必要的相关批准与授权。

二、关于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司太立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司太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司太立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该授予日不属于以下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司太立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

2021 年 8 月 26 日，司太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第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44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155,60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064%，授予价格为 23 元/股。本次预留授予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对象	获授的权益数量 (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 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 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 下属子公司，共 44 人）	155,600	100%	0.064%
合计（44 人）	155,600	100%	0.064%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司太立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司太立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

1、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有特别规定或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2），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44,904,74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2,452,371.5 元。

2、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方法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2021 年 8 月 26 日，司太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 39.82 元/股调整为 39.32 元/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司太立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司太立本次预留授予及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司太立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司太立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签字)

杨晨： 杨晨

经办律师： (签字)

郑寰： 郑寰

吴琼洁： 吴琼洁

2021年 8 月 27 日